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改良研究。
- 7.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種原繁殖。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天然災害防範與復育技術研發及推廣。
-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應用。
-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研發、應用及輔導。
- (7)分子標誌技術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研發及服務。
-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2.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畜副產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草害防疫技術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管理事項。

3.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之執行。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保護、管理及運用。

4.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6.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臺北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品種改良。
- (2)蔬菜、花卉作物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研究及推廣。
- (3)都市近郊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推廣服務。
- (4)配合政策進行產銷班輔導。
- (5)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跨行政區域蔬菜及花卉產業輔導。
- (6)配合本場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講習訓練。
- (7)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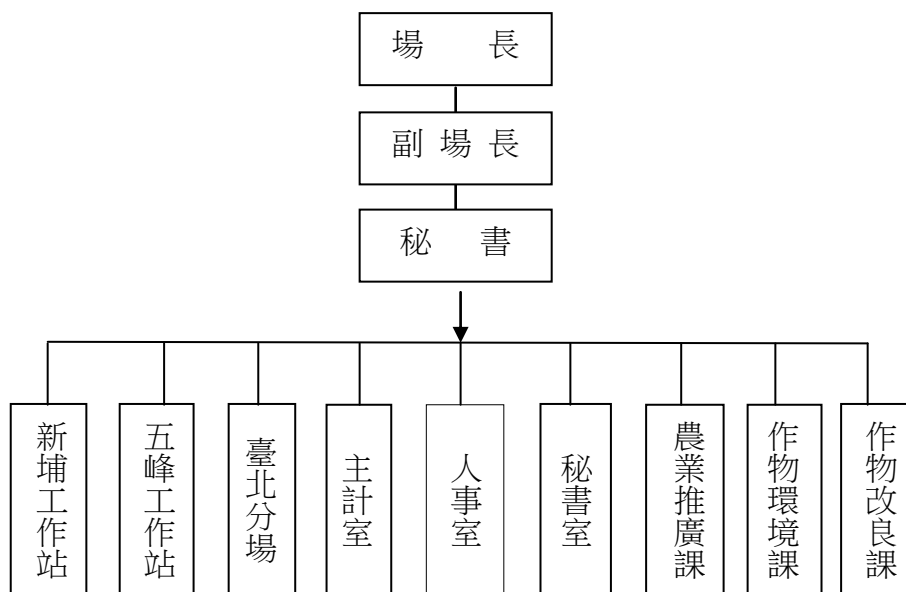
8.五峰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北部中低海拔及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與良種繁殖研究及示範推廣。
- (2)北部中低海拔及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諮詢。
- (3)坡地農業氣象觀測及資源規劃應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9.新埔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研究、良種繁殖及示範推廣。
- (2)果樹與特用作物產銷輔導、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3)果樹與特用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9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16 人包括：職員 69 人，工友 1 人，技工 45 人，駕駛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為區域性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致力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透過科技研發與應用推廣策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 (一) 加強研發甘藷、山藥、仙草、山胡椒、柑橘、草莓、小葉菜類(小白菜、芥藍、芥菜、莧菜)、果菜類(小胡瓜、西洋南瓜)、盆花類(蝴蝶蘭、根節蘭、繡球花、聖誕紅、長壽花)、草花類(日日春、美女櫻)及木本花卉類(茶花、杜鵑花)等優質農園藝作物品種選育技術，培育具地區特色優良新品種，創造產業優勢。
- (二) 開發油茶間作及山胡椒等農糧作物，以及草莓、重要花卉類(杜鵑花、茶花、金花石蒜)及食用百合等園藝作物栽培技術與管理作業，並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拖鞋蘭及山胡椒種苗，強化產業生產效率。
- (三) 開發藥用及食用蘭科植物天麻及香莢蘭栽培與加工技術，以及優化整合天麻抗老化及石斛蘭護眼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四) 加強國產全麥麵粉特性研究與產品多樣化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 研發小葉菜移植機、葉菜甘藷及青梗白菜收穫機等生產及收穫等自動化機械，以發展省工、高效、智慧化及自動化農產業，提升農業產銷效能。
- (六) 建立北部地區食農教育推動方案及需求評估，強化地產地消，以活化在地經濟。
- (七) 開發及應用紫蘇及重要蔬菜育苗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組，以強化產學合作研發，並健全農業智財權管理與運用制度，加速技術商品化。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 (一) 因應氣候變遷，選育耐非生物逆境之優質水稻品種、平地化栽培甜柿、低需冷性梨及櫻花品種，並建立櫻花花期調節技術，以強化產業對環境調適能力。
- (二) 建立北部地區有機水稻田生態綜合栽培管理技術，開發改善茂谷柑裂果及相關肥培管理技術，並建立小白菜高效水分利用灌溉模式，以及監測有機質肥料長期施用對有機栽培蔬菜品質及土壤性質之影響，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三) 研發生物質熱能及炭化技術整合開發應用、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農電共構共產整合生產管理技術，開發竹類加工副產物用於改良花卉栽培介質，以提高生物資源循環利用。
- (四) 開發北部地區柑桔類果樹寒害防護指標，應用防災減災技術減緩環境衝擊，穩定農產品品質與供應，並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發展。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 (一) 積極研究北部地區水稻及雜糧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提昇因素，加強輔導青年農民經營組織與效能提升，促進農業升級，營造安居樂業農村。

- (二) 輔導桃園地區原住民部落建立原鄉特色農業，結合人文、產業與生態資源，促進原鄉社區永續發展。
- (三) 研發園藝作物於都市場域之應用技術，厚植多元產業能量，優化生活品質，永續發展宜居城市。
- (四) 輔導地區特色產業文化創新及結合生態旅遊，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藉以活化農村經濟，並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提供農民即時直接服務，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 (一) 建立基因改造作物產業利用及輸出入邊境管理體系，加強研究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垂直性汙染，以及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砷潛在污染農地土壤及作物濃度調查等改善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 (二) 開發仙草有機栽培整合管理及有機液肥管理等友善環境耕作技術及資材，並評估及驗證生物性肥料肥(功)效，以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
- (三) 配合大糧倉政策，建立北部地區大豆及小麥等活化休耕地之進口替代作物適栽品種、肥培管理與機械化栽培等耕作技術，並建構提升北部地區休耕田活化區之耕作制度，提昇糧食自給率與產業競爭力。
- (四) 辦理土壤肥力與作物營養診斷服務，透過土壤、堆肥、介質、灌溉水質與植物體檢測分析服務，輔導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與土壤資源保育，確保農田生產力。
- (五) 研發與應用桃園區重要作物關鍵有害生物防治方法與資材，開發甘藷重要病害及油茶彫木蛾防治技術，研發北部地區韭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及關鍵技術，並配合建立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輔導轄區農產品產銷履歷、吉園圃安全蔬果等生產管理，加速推動安全認證，增進消費者健康。
- (六) 健全北部地區校園午餐葉菜類等食材源頭生產體系，以及開發有機蔬果汁等北部地區有機農產品加工技術，並監測調查大白菜相關加工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背景，以確保食的安心。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 (一) 建構白鶴蘭切花栽培生產體系及保鮮處理標準流程，發展外銷潛力農產品，布局全球市場。
- (二) 加強研究農民直銷站與供貨農民夥伴關係，以及分析北部地區柑桔產業整合行銷通路，以強化農產品行銷策略。
- (三) 建立提升長壽花小品盆花、蝴蝶蘭、景觀樹木及多肉植物觀賞品質、生產效率及包裝技術，強化都市園藝產業內需市場穩定度。
- (四) 開發提升設施青蔥、蕹菜及莧菜產銷競爭力技術，維持臺灣夏季蔬果穩定產銷供應鏈，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建立農業 典範－發展 產業特色， 創造新優勢	(一)	作物新品種及優良品系開發個數	1	統計數據	1. 育成長壽花優良切花及果型優良南瓜品種個數。 2. 選育高凝膠能力優良仙草、籽少茂谷柑、優質食用甘藷、純白色與淡橘色重瓣日日春、耐熱莧菜等優良品系開發個數。 3. 側枝生長量多山胡椒、開花特性佳繡球花、耐熱且良好開花特性杜鵑花及茶花等優良單株選育株數。	2 個 28 個 115 株
	(二)	良種繁殖與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1. 水稻品種臺稈 14 號及桃園 3 號推廣面積。 2. 葉菜甘藷桃園 2 號推廣面積。 3. 五峰種四川芥菜推廣面積。	20,400 公頃 5 公頃 15 公頃
	(三)	作物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 建立山胡椒環剝、日本食用百合種球養成及金花石蒜水分管理等栽培技術項數。 2. 開發山胡椒組織培養種苗量產技術項數。 3. 開發新植物油茶間作香莢蘭等長期作物栽培管理模式項數。	3 項 1 項 1 項
	(四)	農產品及機能性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 開發全麥產品最佳製程項數。 2. 開發加工用香莢蘭磷肥培管理、高機能性天麻及護眼機能石斛蘭等栽培技術項數。	1 項 3 項
	(五)	農業技術授權項數、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1. 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及香莢蘭種苗繁殖技術等非專屬授權項數。 2. 取得長壽花及櫻花植物品種權個數。	2 項 2 個
	(六)	智慧農業及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 開發省工且高效率葉菜收穫機及移植機雛型機項數。 2. 開發紫蘇及南瓜根砧育苗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組項數。	3 項 1 項
	(七)	食農教育推動模式項數	1	統計數據	學校支援型食農種子教師課程模板開發項數。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一)	耐逆境品種(系)開發個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耐熱中國系統甜柿、耐旱水稻及低需冷性櫻花種間雜交品系等耐逆境品系個數。	5 個
	(二)	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因應暖冬之減少茂谷柑裂果率疏果與肥培管理及藥劑處理促進櫻花開花等栽培技術項數。	3 項
	(三)	維護生態環境永續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長期施用有機質肥料土壤化學性質數據模式開發項數。	1 項
					2.有機水稻田區生物多樣性指標開發項數。	2 項
					3.開發小白菜高效水分利用灌溉模式項數。	1 項
(四)	農業廢棄物炭化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開發生物炭與生質醋液改良土壤及病蟲害防治等應用技術項數。	3 項	
				2.開發太陽光電場域作物栽培管理技術項數。 3.開發綠竹廢棄竹桿調製盆花育苗介質配方項數。	5 項 1 項	
(五)	防災減災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開發甜柿風害及草莓、水蜜桃及水稻寒害防護技術項數。 2.開發桶柑寒害指標項數。	4 項 1 項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一)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遊元素優化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伴手禮及產品包裝改進等開發項數。	10 項
	(二)	園藝作物應用於都市場域之新資源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篩選適合都市場域適作園藝作物種類數。	15 種
					2.開發都市場域園藝作物栽培促成模式項數。	1 項
					3.都市農業活動行為分析模組。	1 項
(三)	輔導農會組成農事服務團及培訓農耕士	1	統計數據	轄區內農會培訓農耕士輔導個數。	2 個	
(四)	農業雙向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1.病蟲害線上諮詢診斷服務人次。 2.FAQ 線上技術諮詢人次。	1000 人次 15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五)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及農業數位影音	1	統計數據	1.農作物生產管理 E 化平臺功能擴充項數。 2.E 化管理平臺整合對外介接平臺項數。 3.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及臉書專頁上網人次。 4.製作農業教學及活動報導影音檔件數。	3 項 1 平臺 8 萬次 5 件	
	(六)	辦理農民學院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民學院、食農教育、家政班班員等訓練場數。	15 場次	
	(七)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服務暨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班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場數。	120 場次	
	(八)	輔導原住民部落建立原鄉特色農業	1	統計數據	開發原住民部落山藥友善栽培技術項數。	1 項	
	(九)	青年農民經營組織效能提升及專案輔導人數	1	統計數據	1.輔導青農降低生產成本受益人數。 2.輔導新進青（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年農民人數。	2 人 10 人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一)	作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1.仙草有機栽培覆蓋資材技術開發項數。 2.建立有機蔬果汁加工最適製程開發項數。 3.篩選適合北部水稻與大豆輪作品種。	1 項 1 項 2 項
		(二)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基因轉殖作物及油菜垂直污染檢監測件數。	10 件
		(三)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驗)證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累計班數。	190 班
		(四)	輔導作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栽培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作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栽培面積。	214 公頃
(五)		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病蟲害檢測	1	統計數據	1.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件數。 2.土壤與植體樣本分析服務件數。	1,000 件 7,50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六)	作物生產區安全管理措施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北部地區鎘及砷高污染風險農地農作物安全改善措施項數。	2 項	
	(七)	提升糧食自給率之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1.開發北部地區水稻與大豆輪作模式及大豆之氮肥肥培管理項數。 2.開發小麥機械播種最適行距技術項數。	2 項 1 項	
	(八)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綜合管理技術開發	1	統計 數據	1.作物安全生產技術開發項數。 2.編撰設施蔬菜主要病蟲害圖鑑資料冊數。	5 項 1 冊	
	(九)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1.開發微生物肥料與化學肥料或有機質肥料等整合性施肥方法項數。 2.開發仙草有機栽培液肥氮鉀肥比例、小麥磷肥施用量及大豆土壤肥培等管理技術項數。	2 項 4 項	
	(十)	食品安全管理與監測技術開發項數及輔導	1	統計 數據	1.輔導供應校園午餐蔬菜農藥殘留檢測高合格率。 2.大白菜及其加工品的農藥殘留背景資料開發項數。	90% 1 項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一)	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農產品	1	統計 數據	開發白鶴蘭切花外銷保鮮處理標準流程。	1 項
		(二)	因應市場全球化之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1.提升景觀樹木移植存活、多肉植物及蝴蝶蘭磷肥肥培管理等技術及盆花包裝需求背景資料開發項數。 2.開發長壽花夏季種苗量產技術、冬季產期調節技術及縮短檢疫關鍵病害防治等促進外銷品質技術項數。	4 項 3 項
		(三)	強化農產品行銷策略	1	統計 數據	優化農民直銷站及北部地區柑桔產業行銷通路整合模式開發項數。	2 項
		(四)	提升產銷競爭力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開發設施青蔥、蕹菜及莧菜產銷競爭力之技術項數。	1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六、妥適配置 預算資源，提升 預算執行 效率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 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 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 前年度保留數)	90%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垂直性汙染之研究
		2.基因改造作物產業利用及輸出入邊境管理體系建立
		3.紫蘇及重要蔬菜育苗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組開發及應用
	(二)食品科技研發	1.國產全麥麵粉特性研究與產品之開發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農民直銷站與供貨農民夥伴關係之研究
		2.北部地區柑桔產業整合行銷通路之分析
		3.北部地區水稻及雜糧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提昇因素之研究
		4.評估北部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組織與效能之研究
		5.北部地區食農教育推動方案及需求評估
	(三)農業電子化	1.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之建立
	(四)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水稻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耐非生物逆境之優質水稻品種選育
		(2)提升北部地區休耕田活化區耕作制度之研究
		(3)建立北部地區有機水稻田生態綜合栽培管理技術
		2.雜糧與特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食用甘藷品種選育
		(2)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
		(3)山胡椒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
		(4)仙草有機液肥管理技術研究
		(5)活化休耕地-小麥肥培管理試驗
		(6)仙草有機栽培整合管理技術研究
		(7)北部地區大豆栽培肥料施用量之研究
		(8)北部地區大豆、小麥適栽品種選育及機械化栽培技術改進
(9)桃園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		
3.果樹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甜柿之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及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		
(2)柑橘無子品種選育		
(3)降低茂谷柑裂果肥培管理技術研究		
(4)茂谷柑裂果改善之研究		
(5)北部地區有機農產品加工之研究--蔬果汁		
(6)提升設施青蔥、蕓菜及莧菜產銷競爭力技術之研究		
4.蔬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北部地區重要十字花科蔬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		
(2)設施小胡瓜、西洋南瓜品種改良		
(3)有機質肥料長期施用對有機栽培蔬菜品質及土壤性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影響
		(4)設施莧菜品種改良
		(5)葉菜甘藷及青梗白菜收穫機之研發
		(6)草莓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
		(7)開發竹類加工副產物用於改良花卉栽培介質
		(8)建立小白菜高效水分利用灌溉模式
		5.花卉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長壽花小品盆花生產效率及觀賞品質提升之研究
		(2)提升蝴蝶蘭、景觀樹木及多肉植物觀賞品質和包裝技術之研發
		(3)建構白鶴蘭切花栽培生產體系及保鮮處理標準流程
		(4)蝴蝶蘭及根節蘭品種選育
		(5)日日春及美女櫻品種選育之研究
		(6)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
		(7)繡球花品種選育
		(8)杜鵑花及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
		(9)食用百合生產模式及栽培適應性評估
		(10)金花石蒜栽培技術改良
		(11)低需冷性櫻花品種選育及花期調節技術
		(12)園藝作物於都市場域應用技術之開發
		6.種苗產業區域科技研發
		(1)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及山胡椒種苗之研究
		(2)藥用及食用蘭科植物天麻及香莢蘭栽培與加工技術改善之研究
		7.跨作物/功能科技研發
		(1)大白菜相關加工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背景調查
		(2)生物性肥料肥(功)效評估及驗證
		(3)北部地區環境友善水稻與大豆輪作經營模式
	(五)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桃園區重要作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2.甘藷重要病害防治技術開發與應用
		3.北部地區韭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及關鍵技術之研發
	(六)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	1.新植油茶間作栽培管理模式效益分析
		2.油茶彫木蛾防治技術開發
	(七)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管理研發	1.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
		2.砷潛在污染農地土壤及作物濃度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
	(八)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1.北部地區柑桔類果樹寒害防護技術開發及應用
	(九)智慧科技農業	1.小葉菜移植機之研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	1.健全北部地區校園午餐食材源頭生產體系-葉菜類
	(十一)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	1.天麻抗老化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 2.石斛護眼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
	(十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	1.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農電共構共產整合生產管理技術開發之研究 2.生物質熱能及炭化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及料源盤點
二、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完成各項試驗及推廣目標。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作物新品種及優良品系開發個數	選育水稻優良品系 TYU9910603 及 TYU10210565、西洋南瓜 TYSQ1014 及 TYSQ1514、長壽花 TYK101534 及 TYK105025 等 6 個。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種源，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推廣面積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苗，推廣面積 32 公頃；仙草推廣面積 12 公頃，香莢蘭推廣面積 0.5 公頃，根節蘭推廣面積 0.5 公頃，草莓桃園 1 號及桃園 4 號 200 公頃，仙草桃園 2 號 20 公頃，合計 1,433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p>	<p>依進度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水稻耐旱基因型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與生產技術改良、山胡椒及薏苡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北部地區大豆適應性評估、北部地區稻麥耕作制度評估及休耕地推動地區特產作物、休耕地轉作油茶區域適栽性及間作效益研究與油茶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篩選、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果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及其副產物應用、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雜交育種及根節蘭栽培技術研究、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一天麻、石斛及山藥、景觀植物生育調查及室內盆栽植物觀賞壽命改進，櫻花、金花石蒜、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品種改良，花壇植物生產技術改進及品種選育研究，長壽花小品盆花生產效率與觀賞品質提升研究，青葱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開發聖誕紅、長壽花及觀葉小品盆花商業化生產專用栽培介質配方，開發竹類加工副產物應用於改良花卉栽培介質等 30 項計畫研發。</p>
	<p>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p>	<p>依進度進行北部地區有機芋及茭白筍等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及北部農產多樣化加工品開發技術研究-山藥羊羹加工製品等 3 項。</p>
	<p>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p>	<p>完成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甘藷及食用百合種苗研究、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共存栽培制度技術、臺灣北部地區原生植物及主要作物遺傳資源收集及評估利用等 4 項。</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完成輔導金漢柿餅產業文化園區、大溪花海農場、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好時節休閒農場、蓮荷園休閒農場、興福寮花卉綜合農場、老大份休閒農場及十二寮休閒農園等地區休閒農場 8 處。
	7 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累計面積 1,368 公頃，另產銷班輔導 80 班。
	8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取得農業用無線通訊感測系統共同平臺、驅猴預警裝置、冷陰極螢光生長燈製造及應用技術、發光誘捕裝置及緩衝氣柱裝置及其總成等 5 項專利，有償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香莢蘭種苗繁殖技術」、「仙草品種桃園 2 號種苗繁殖技術」、「水稻香米品種桃園 3 號繁殖及採種技術」等 3 項，以及有償讓與植物品種權「聖誕紅桃園核研 1 號」，共計授權 13 個單位或個人。
	9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北部地區仙草及桶柑肥培管理技術、柑桔鈣鎂肥施用效果、小麥肥培管理、菇類太空包介質開發、蔬菜重金屬汙染調查等 6 項研究。
	10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完成開發設施內葉菜類移植機、綠竹纖維育苗穴盤及驅猴預警系統等 3 項。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及加工管理等 7 項研究。
	2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完成輔導轄區 195 班蔬果產銷班取得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認證。
	3 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完成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70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原生花卉種原收集金門百合 3 份、野百合 2 份、豔紅鹿子百合 1 份、金花石蒜 1 份、紅花石蒜 1 份、白鶴蘭 2 份及繡球屬原生種 1 份。收集薯蕷屬山藥等 11 份、仙草屬仙草 6 份、茶屬小果油茶 88 份、木薑子屬山胡椒 3 份、莧屬野莧 16 份、地區性品種中國南瓜 11 份及芸苔屬芥菜 10 份。另收集小麥地區性臺中選 2 號變異株 1 份及晚熟株 2 份。進行評估及區域選種小麥 64 種。篩選具抗白粉病基因 Pm4 圓錐小麥，以及中抗赤黴病 及白粉病普通小麥品種。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完成番茄、蔬菜、水稻、柑桔、梨、仙草及大豆等作物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 15 場次，與會農民 1,619 人次。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綜合管理技術開發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相關講習 113 場次。完成水稻稻熱病、福壽螺、十字花科蔬菜小猿葉蟲、仙草根瘤線蟲等重要作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研發與韭菜、草莓重要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開發等 6 項研究。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田媽媽班創意研發仙草粉圓、仙草麵條、仙草餅乾、仙草鱈龍魚湯、水梨果醬、鮮奶牛軋糖等 6 項。
	2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班數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13 班。
	3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等 7 個休閒農業區參加評鑑作業，並輔導轄區新增休閒農業區-觀音及內湖 2 處。
	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輔導轄區新進青年農民改善經營管理能力 21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	運用臉書及 line 取代簡訊服務，LINE 作物病蟲害即時診斷服務 1,314 人次。FAQ 線上諮詢案件 172 件。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及臉書專頁瀏覽人次 137,052 人次。
	3	農業數位影音內容服務	錄製農業推廣活動及線上影音課程 24 則。
	4	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完成土壤、灌溉水、植物體樣品分析 6,500 件。
	5	病蟲害檢測	完成水稻、蔬菜、水果、雜糧及花卉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 1,095 件。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田媽媽班養成與培育研習訓練 5 場次及地方特色農產品教學示範 3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664 人次。辦理農民學院訓練課程 8 場次。辦理高職職涯探索 2 場次，農會推廣人員訓練 1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辦理技術諮詢座談會 46 場次，參與人數 4,018 人次。農業專業技術講習 453 場次，參訪解說 42 場次。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作物新品種及優良品系開發個數	完成南瓜新品系桃園育 17 號及桃園育 19 號園藝性狀調查及種子繁殖；完成長壽花優良重瓣品系 TYK15001 及優良單瓣品系 TYK131010 田間切花栽培調查；聖誕紅品系 TYP110020、TYP131106 及 TYP131166 等 3 個；長壽花品系 TYK1411101、TYK108004 及 TYK11001 號等 3 個。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原原種，經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推廣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種苗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仙草推廣面積 10 公頃，香茼蒿推廣面積 0.5 公頃，根節蘭推廣面積 0.5 公頃，合計 1,211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p>	<p>依進度進行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水稻耐旱基因型之篩選、食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與生產技術改良、新植油茶間作栽培管理模式效益分析、油茶彫木蛾防治技術開發、建立北部地區有機水稻田生態綜合栽培管理技術、提升北部地區休耕田活化區大豆及水稻輪作制度之研究、小麥肥培管理試驗、北部地區大豆、小麥機械化栽培適應性評估及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果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及其副產物應用、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品種選育、蝴蝶蘭雜交育種及根節蘭栽培技術之研究、北部地區山胡椒與甘藷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藥用及食用蘭科植物栽培技術研究-天麻及香莢蘭、建構白鶴蘭切花栽培生產體系及保鮮處理標準流程、櫻花品種選育、景觀植物生育調查及室內盆栽植物觀賞壽命改進、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花壇植物生產技術改進及品種選育之研究、長壽花小品盆花生產效率與觀賞品質提升之研究、青葱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天麻、石斛及山藥、北部地區重要十字花科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副產物應用於改良花卉栽培介質、葉用韭菜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等 33 項計畫研發。</p>
	<p>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p>	<p>依進度進行北部地區有機農產品加工之研究—柿餅、國產全麥麵粉特性研究與產品之開發及澀柿相關加工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背景調查，執行率 50%。</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甘藷及食用百合種苗技術，以及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垂直性汙染之研究，執行率 50%。
	6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完成輔導金漢柿餅產業文化園區、大溪花海農場、福田園教育休閒農場、好時節休閒農場、蓮荷園休閒農場等地區休閒農場 5 處。
	7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完成緩衝氣柱裝置等技轉案 6 項。
	8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進行葉菜類移植機、電動葉菜類採收機、葉菜甘藷採收機及鳳梨種植機開發及設施苗菜低生菌生產技術開發，執行率 50%；取得一種自動供苗設備之種苗移植機構及高架式槽耕電動鬆土裝置發明專利 2 項，人工光源育苗技術完成技術移轉。
	9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9 人，輔導 80 人次參與專家及陪伴師 28 位。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蒐集自金門縣及連江縣原生花卉原生百合 2 份、自雙溪區薯蕷屬山藥 2 份、南投山胡椒 2 份、自桃園市新屋區、新竹縣橫山鄉及湖口鄉野生近緣種芎屬刺芎 3 份、地區性自竹北市小麥變異株 2 份、葉用韭菜 18 份、金花石蒜 2 份、蘭州百合及細葉卷丹各 1 份。經選出高產品種繁殖後代 TYWS104007 為供試品系，臺中選 2 號為對照品種，供試材料於 3~5 月底每間隔 1 月進行機械播種，3 月底播種因 6 月梅雨峰面，品系 TYWS104007 半倒，臺中選 2 號全倒，6 月 29 日已屆穀粒充實期但麥粒尚未硬實，4 月底播種已達抽穗期部分開花，5 月底播種正值分蘗期。待評估夏季收穫以評估最適播種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仙草、小麥、柑桔等作物土壤肥培管理技術、菇類綠竹廢棄物太空包介質開發、重金屬高汙染風險地及長期施用有機質肥料對蔬菜及土壤影響試驗調查等 6 項研究計畫，執行 50%。
	3	生物炭技術開發	完成生物質熱能及炭化鍋爐開發技術 1 項及建立轄區料稻稈、稻殼及綠竹殘枝料源盤點資料 1 項。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田媽媽班創意研發鱈龍魚皮黑糖冰，米糠製物等 2 項。
	2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班數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與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15 班。
	3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等 7 個休閒農業區並輔導轄區 2 處，新增桃園市觀音區休閒農業區。
	4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	1.LINE 作物病蟲害即時診斷服務 804 件。 2.FAQ 線上諮詢案件 82 件。
	5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及農業數位影音	1.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瀏覽人次達 113,473 人次。 2.發布臉書動態訊息共 406 則，累積粉絲人數 7,738 人，瀏覽人次 7,999,323 人次。
	6	辦理農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民學院訓練課程 5 場次。規劃辦理田媽媽研習班預計 7 場次。
	7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辦理技術諮詢座談會計 24 場次，參與人數達 2,031 人。農業專業技術講習 200 場次，參訪解說 13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輔導原住民部落建立原鄉特色農業	分別在新竹縣五峰鄉和新北市烏來區建立山胡椒栽培示範點各 1 處，在新竹縣五峰鄉竹林部落建之草莓有機育苗點 1 處。合共 3 處。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達成建立水稻及蔬菜栽培技術 2 式、建立仙草栽培技術 1 式等 3 項技術。
	2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驗)證班數	輔導吉園圃認證班數 195 班，推廣吉園圃面積 1,720 公頃。
	3 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進度進行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研究等 7 項工作計畫，執行率 50%。
	4 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病蟲害檢測	農民檢測土壤樣品 2,254 件，植體及灌溉水等分析 2,593 件，共計 4,847 件。
	5 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	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累計面積 1,400 公頃。
	6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 4 場次，參加農民共約 320 人，個別農戶合理化施肥技術輔導 30 戶。
	7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綜合管理技術開發	辦理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等 5 項，執行率 50%，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55 場次。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建構遠距生產行銷管理 E 化平臺	農作物生產管理 E 化平臺功能擴充 3 項(作物生產諮詢、農場活動參與、遠距管理)。
	2 發展具國際競爭力農產品	外銷潛力作物鳳梨資訊平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6 月底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5%。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64	2,314	2,559	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2	-	
	168		04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	62	-	
		1	0451130300 賠償收入	-	-	62	-	
		1	0451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50	180	50	
	138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150	180	5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50	180	5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200	150	18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154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340	357	0	
	183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0	340	357	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240	240	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240	2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824	1,960	0	
	179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824	1,960	0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824	1,824	1,960	0	
		1	11511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產學合作計畫廠商配合款等繳庫數。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824	1,9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 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6,258	211,549	-5,291	1. 本年度預算數59,653千元，包括業務費56,553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經費21,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耐非生物逆境之優質水稻品種選育等經費12,372千元。 (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經費17,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生物質熱能與炭化技術整合開發應用及料源盤點等經費4,058千元。 (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經費5,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北部地區食農教育推動方案及需求評估等經費3,693千元。 (4) 新增分場作物試驗研究經費15,394千元。 (5) 上年度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74千元如數減列。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6,258	211,549	-5,291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59,653	63,140	-3,487	
		1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9,653	63,140	-3,487		
		2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146,605	148,409	-1,804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145,135	148,183	-3,0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	126	1,244	
			1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0	126	1,2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經費1,37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26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藥效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38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20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154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信業者租借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83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83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4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及新埔工作站、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2. 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肆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79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824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 處分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1,377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397千元。 3.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9,653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物育種：進行水稻、甘藷、小白菜、日日春、繡球花、杜鵑花、茶花、小胡瓜、西洋南瓜、莧菜、大豆及小麥等新品種選育。 2. 農藝作物栽培技術及加工：進行水稻良種繁殖及推廣；建立北部地區有機水稻田生態綜合栽培管理技術；提升北部地區休耕田活化區耕作制度之研究；建立北部地區大豆、小麥機械化栽培技術改進；新植油茶間作栽培管理模式效益分析；國產全麥麵粉特性研究與產品之開發。 3. 園藝作物栽培技術及加工：建立小白菜高效水分利用灌溉模式；紫蘇及重要蔬菜育苗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組開發及應用；提升蝴蝶蘭、景觀樹木及多肉植物觀賞品質和包裝技術之研發；建構白鶴蘭切花栽培生產體系及保鮮處理標準流程；提升設施青蔥、蘆菜及莧菜產銷競爭力技術之研究；大白菜相關加工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背景調查；北部地區有機農產品加工之研究蔬果汁。 4. 生物技術：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及山胡椒種苗之研究；藥用及食用蘭科植物天麻及香菸蘭栽培與加工技術改善之研究；天麻抗老化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石斛護眼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垂直性汙染之研究；基因改造作物產業利用及輸出入邊境管理體系建立。 5. 建立提升小麥、大豆、仙草及茂谷柑品質施肥管理技術，驗證生物性肥料肥(功)效、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及調查長期施用有機質肥料對蔬菜作物及土壤性質影響評估。 6. 辦理葉菜甘藷、青梗白菜收穫機及小葉菜移植機等機械之研發及推廣。 7. 桃園區重要作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8. 配合農業政策，提供農民土壤與植體樣本分析服務及病蟲害諮詢、檢測與處方服務，輔導轄區產銷班及農民，建立作物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技術，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9. 研究提升北部地區水稻及雜糧青農經營管理能力、蒐集調查對象之經營管理成本；研究北部地區柑桔產業整合行銷、農民直銷站與供貨農民夥伴關係。 10. 開發智慧農業應用技術，發展設施作物整合型智慧栽培管理系統及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農電共構共產整合生產管理技術；評估北部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組織與效能及學校支援型食農教育推動模式。 11.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訓練及講習、觀摩會及外賓參訪服務。輔導產銷班、青年農民及專業農等。編印農情月刊、農業技術專輯、農技報導、特刊及食譜等刊物，提供農民參考應用。 12. 推動農作物生產管理E化平臺，病蟲害線上諮詢服務，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及臉書之營運與管理。 13. 聖誕紅、長壽花、芥菜、芥藍、櫻花、甜柿、梨、柑橘、草莓、山藥及仙草等農作物之育種。 14. 食用百合、金花石蒜、仙草、草莓及柑桔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15. 建立竹類農產廢棄物再利用及都市農業產業增值關鍵技術之推廣。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成西洋南瓜新品種1個；選育水稻新品系2-4個及小麥、大豆、甘藷、耐熱小白菜及莧菜、日日春新品系各1個；選拔開花特性較佳繡球花、具耐熱杜鵑花及茶花優良品系各3-6個；育成水稻新品系提送全國區域試驗評估。 2. 繁殖水稻原原種台梗14號及桃園3號，預計推廣面積各為19,000公頃及1,400公頃；建立竹東鎮軟橋地區有機水稻田區增加植物相(作物相)後之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報告；建立北部地區水稻與大豆輪作模式之合理施肥模式；建立北部地區水稻與大豆輪作模式之氮肥肥培管理一式；建立大豆氮肥肥培管理一式；建立小麥機械播種最適行距一式；建立新植油茶間作香菸蘭等長期作物栽培管理模式；開發國產小麥全麥產品最佳製程；增加農產品產值。 3. 建立小白菜高效水分利用灌溉模式以節省水資源；開發紫蘇及南瓜根砧育苗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組；開發蝴蝶蘭、景觀樹木及多肉植物觀賞品質和包裝技術；建立白鶴蘭磷肥肥培管理一式；開發設施青蔥、蘆菜及莧菜產銷競爭力之栽培採收技術；為確保食品安全，建立大白菜及其加工品的農藥殘留背景資料；建立有機蔬果汁加工最適製程，增加農產品產值。 4. 開發山胡椒組織培養種苗量產技術一式；開發香菸蘭磷肥肥培管理一式；篩選高機能性天麻及石斛品種及栽培技術，制定GAP生產模式；完成基因轉殖作物檢監測10件；完成油茶垂直污染檢測技術1項。 5. 建立作物施肥及微生物肥料施用管理技術5項；建立長期施用不同有機質肥料對設施有機蔬菜品質與土壤養分平衡及重金屬累積影響數據模式1項；建立高風險農業區農作物生產安全管理及改善措施1項。 6. 完成葉菜甘藷、青梗白菜收穫機及小葉菜移植機雛型機製造各1項。 7. 開發重要作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5項。 8. 完成桃園市、新竹縣「生產追溯農產品」輔導農戶校園午餐常用食材-葉菜類品項(油菜、芥菜、蘆菜、莧菜等)合格率達90%。完成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1,000件及土壤與植體樣本分析服務7,500件。 9. 建立輔導青農經營過程中降低成本的機會，改進作業方式1項；輔導協助青農降低生產成本受益人數至少2人。辦理柑桔產業整合行銷講習訓練宣導3場次，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創造經營者新的商機，增加農家收益；同時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資訊，帶動受益人數300人以上。 10. 開發營農型太陽光電綠能設施作物栽培管理技術5項，辦理1場次試驗成果示範觀摩會，輔導5家業者共3公頃生產技術。開發花卉溫室智慧型監測及控制管理系統與智慧養液調配監控系統各1套。 11.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訓練、講習會及參訪解說等130場次。輔導轄區產銷班及新進青年農民400人次。編印農情月刊及農業專訊等刊物16期。 12. 運用臉書及LINE取代簡訊服務，LINE作物病蟲害即時診斷服務1,000人次。FAQ線上諮詢案件100件。發布臉書動態訊息共1,000則。 13. 育成優良品種(系)，預計完成11項新品種(系)開發。 14. 研發實用百合等5項作物栽培技術及推廣，提升作物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9,653
-----------	------------------	------	--------

16. 原鄉友善栽培技術之建立及推廣。

量及品質。

15. 研發竹類農產廢棄物再利用於花卉介質新配方1項及建立都市農業栽培管理技術1項，推廣於業者及民眾栽培管理參考，可提升作物產量及品質，增加收益。

16. 建立原鄉山藥友善栽培技術1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21,422	作物改良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區域性農藝和園藝作物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改進，生物技術應用，作物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等研發及示範推廣計畫。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0,642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 水電費2,801千元。 (3) 郵電及網路通訊等498千元。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210千元。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368千元。 (6) 公務車輛檢驗、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品種檢驗及申請專利等520千元。 (7) 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1,000千元。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5千元。 (9)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會費28千元。 (10)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3,250千元。 (11) 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1,000千元。 (12)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89千元。 (13) 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30千元。 (14) 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維修及保養等5千元。 (15) 國內差旅費1,500千元。 (16) 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47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80千元，係購置筆記型電腦等。
0200 業務費	20,64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2,801		
0203 通訊費	498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8		
0221 稅捐及規費	520		
0231 保險費	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3,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294 運費	47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9,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7,447	作物環境課	3. 獎補助費600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辦理蔬菜作物栽培、生理與產業發展研究等。
0200 業務費	16,34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田土壤管理改進，農作物友善環境耕作與有機栽培技術，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疫技術與資材開發，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研發及示範推廣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1. 業務費16,347千元。
0202 水電費	1,091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64千元。
0203 通訊費	288		(2) 水電費1,09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3) 郵電及網路通訊等2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9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6) 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9千元。
0271 物品	596		(7)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		(8)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59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9) 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1,0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10)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8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11) 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31		(12) 辦理機電設備、實驗儀器保養及維修等費用3千元。
0294 運費	20		(13) 國內差旅費2,53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		(14) 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00		2. 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係購置生物熱能吸收式製冷機組等。
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5,390	農業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培育，農業推廣教育，農村文化，農產品運銷技術，農業企化經營與休閒農業等研發及示範推廣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70		1. 業務費4,1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8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9,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38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2)水電費8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38千元。
0271 物品	1,232		(4)租用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6)辦公器具、紙張、油料、圖書、推廣品管材料及電腦耗材等1,23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7)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狀、獎牌、獎品、接待外賓、雜支、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5		(8)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及學員宿舍等修繕89千元。
0294 運費	15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0		(10)國內差旅費68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		(11)運送各項器材及工具等15千元。
04 分場作物試驗研究	15,394	各分場、站	2.設備及投資1,220千元，係購置智慧農業開發平臺優化等。
0200 業務費	15,39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果樹及特用作物，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等研發及示範推廣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業務費15,394千元。
0202 水電費	3,309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03 通訊費	27		(2)水電費3,30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40千元。
0271 物品	1,074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6)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1,07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		(7)印刷、環境佈置、雜支、協助辦理作物試驗栽培、除草、施肥、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0,0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8)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8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
0291 國內旅費	760		
0294 運費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59,6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保養3千元。 (10)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保養及維修等3千元。 (11)國內差旅費760千元。 (12)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135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捐、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試驗用設施、設備汰舊換新等業務所需之經費。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提升研發效益，促進產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2,885	本場各課室、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22,885千元。 (1) 職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78,866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19,836千元。 (3) 職員休假補助1,120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等4,590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9,859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8,614千元。	
0100 人事費	122,8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92			
0111 獎金	19,836			
0121 其他給與	1,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59			
0151 保險	8,6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25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355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水電費910千元。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10千元。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安裝、操作等497千元。 (5) 租用影印機、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259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64千元。 (7) 房屋及公務車輛保險等409千元。 (8)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聘請專家學者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9) 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藥品及油料等1,751千元。 (10) 印刷、環境佈置、保全、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協助辦理資料建置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用等3,41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5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910			
0203 通訊費	51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9			
0221 稅捐及規費	464			
0231 保險費	4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1,751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270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等2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54千元 。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455千元。 (14)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625千元，係辦理農技大樓及生物機電館補強重建等工程。 3.獎補助費2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0	秘書室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所需經費1,3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0		
0305 運輸設備費	1,3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臺 北分場、五峰工 作站、新埔工作 站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5,135	59,653	1,370	100	206,258
0100 人事費	122,885	-	-	-	122,8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74	-	-	-	58,9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92	-	-	-	19,892
0111 獎金	19,836	-	-	-	19,836
0121 其他給與	1,120	-	-	-	1,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90	-	-	-	4,5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59	-	-	-	9,859
0151 保險	8,614	-	-	-	8,614
0200 業務費	10,355	56,553	-	-	66,90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74	-	-	424
0202 水電費	910	8,049	-	-	8,959
0203 通訊費	510	851	-	-	1,361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340	-	-	8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9	728	-	-	987
0221 稅捐及規費	464	520	-	-	984
0231 保險費	409	270	-	-	6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68	-	-	2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8	-	-	28
0271 物品	1,751	6,152	-	-	7,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	33,100	-	-	36,5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356	-	-	5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4	45	-	-	5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11	-	-	466
0291 國內旅費	700	5,476	-	-	6,176
0294 運費	10	85	-	-	95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25	2,500	1,370	-	15,4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625	-	-	-	11,625
0304 機械設備費	-	1,100	-	-	1,1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370	-	1,3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00	-	-	1,400
0400 獎補助費	270	600	-	-	8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00	-	-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00	-	-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	-	-	270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2,885	66,908	870	-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2,885	66,908	870	-
				科學支出	-	56,553	600	-
		1		農作物改良	-	56,553	600	-
				農業支出	122,885	10,355	270	-
		2		一般行政	122,885	10,355	27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90,763	-	15,495	-	-	15,495	206,258
100	190,763	-	15,495	-	-	15,495	206,258
-	57,153	-	2,500	-	-	2,500	59,653
-	57,153	-	2,500	-	-	2,500	59,653
100	133,610	-	12,995	-	-	12,995	146,605
-	133,510	-	11,625	-	-	11,625	145,135
-	-	-	1,370	-	-	1,370	1,370
-	-	-	1,370	-	-	1,370	1,370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1,625	-	1,100
	13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1,625	-	1,100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	-	-	1,100
		1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	-	1,100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	11,625	-	-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	11,625	-	-
		3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70	1,400	-	-	-	-	-	15,495	
1,370	1,400	-	-	-	-	-	15,495	
-	1,400	-	-	-	-	-	2,500	
-	1,400	-	-	-	-	-	2,500	
1,370	-	-	-	-	-	-	12,995	
-	-	-	-	-	-	-	11,625	
1,370	-	-	-	-	-	-	1,370	
1,370	-	-	-	-	-	-	1,3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92	
六、獎金	19,836	
七、其他給與	1,120	
八、加班值班費	4,590	超時加班費4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59	
十一、保險	8,6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2,88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	70	-	-	-	-	-	-	1	2	45	45	1	1
	13		005113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69	70	-	-	-	-	-	-	1	2	45	45	1	1
		2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69	70	-	-	-	-	-	-	1	2	45	45	1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6	118	118,295	119,772	-1,47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員82人31,0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1人5,050千元，分述如下： (1)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人員82人31,000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7人3,000千元。 (3) 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4人2,050千元。
-	-	-	-	-	-	116	118	118,295	119,772	-1,477	
-	-	-	-	-	-	116	118	118,295	119,772	-1,4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3	1,995	1,668	26.40	44	51	20	6668-HG。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8.01	13,267	2,280	20.40	47	51	39	WH-62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2	1,998	695	24.40	17	4	21	W6-2469。 預計107年8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24.40	41	51	21	5300-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24.40	41	51	21	5301-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668	24.40	41	51	21	5302-QY。 財團法人中正 農業科技社會 公益基金會97 年預算。
1	大貨車	2	94.08	7,790	2,280	20.40	47	51	38	031-RT。
1	小貨車	1	84.11	2,476	973	20.40	20	10	16	LP-2200。
1	小貨車	1	96.05	1,200	1,668	22.90	38	51	11	1417-RY。
1	小貨車	2	99.03	2,977	1,668	20.40	34	51	16	8490-ZB。
1	小貨車	2	100.04	2,351	1,668	24.40	41	51	11	1930-ZV。
1	小貨車	2	100.04	2,351	1,668	24.40	41	51	11	1931-Z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50	624	24.40	15	3	6	VLC-939、VLC 9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50	312	22.90	7	2	3	VNB-7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50	312	22.90	7	2	3	987-BS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50	624	22.90	14	3	6	878-GHB、881 -GH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00	312	22.90	7	2	3	893-GWS。(藥 毒所撥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50	936	24.40	23	5	9	309-LBV、802 -LBV及803-LB 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3	100	624	24.40	15	3	6	526-NQJ、527 -NQ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3	0	0	0.00	0	2	3	QAL-3325。(電 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25	312	24.40	8	2	3	MKU-05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7	150	312	24.40	8	2	3	MKU-0508。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0	107.08	0	695	20.40	14	4	21	新購001。 預計107年8月 新購。
合 計					24,635		568	554	31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6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0,585.05	125,204	189		-	-
二、機關宿舍	78戶	7,526.43	75,853	172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102.21	23,648	2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9戶	5,424.22	52,205	145		-	-
三、其他	145	44,139.16	147,502	195		-	-
合 計		62,250.64	348,559	556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585.05	-	-	189
	-	-	-	-	7,526.43	-	-	172
	-	-	-	-	-	-	-	-
	-	-	-	-	2,102.21	-	-	27
	-	-	-	-	5,424.22	-	-	145
	-	-	-	-	44,139.16	-	-	195
	-	-	-	-	62,250.64	-	-	5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8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4					規費收入		154
				0051130000				138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4
		2		5851130100					1		0551130100		
				一般行政		154					行政規費收入		154
										1	0551130101		
											審查費		15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00
1.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300
(1)紫蘇及重要果菜根砧育苗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組開發及應用	1			-	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辦理蔬菜作物栽培、生理與產業發展等研究。	107	-	3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300
-	-	-	-	-	300
-	-	-	-	-	300
-	-	-	-	-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51131200				-
農作物改良				
[1]紫蘇及重要果菜根砧育苗	1	107-107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蔬菜作物栽培、生理與	-
用冷陰極螢光植物生長燈具			產業發展等研究。	
組開發及應用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	2	經常性 退休人員及因公	三節慰問金。	-
		傷亡遺族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0	270	-	-	57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300	-	-	-	30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89,893	-	300	570	190,763
10 農、林、漁、牧		189,893	-	300	570	190,76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495	-	-	-	-	-	15,495	206,258
15,495	-	-	-	-	-	15,495	206,2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p>	<p>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p>	<p>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故事宜。</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9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8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7.5%而已（約39,183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106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之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106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105年補助比率60%至80%，提高至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p>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四十)	<p>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p>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p>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八十七)	<p>三、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 2 億 8,747 萬 1 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性。	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一)	<p>茶業改良場</p> <p>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101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800人，且104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106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p>
(一)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p>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爰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1個月內詳列建立原鄉特色農業之計畫、預算費用及用途，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627133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p>(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 年度稅前盈餘 18 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6 月盈餘計 83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p>	<p>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p>(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p> <p>(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p>(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p> <p>(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p>(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遴聘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 1 至 3 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31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p>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p>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p>	<p>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故事宜。</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二、行政院主管</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p>	<p>(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5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9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52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48場次。</p> <p>(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p> <p>(三)另可透過勞動部1955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p>
(十七)	<p>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8月11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CAS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7.5%而已（約39,183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106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之食材來源管控問題。</p>	<p>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106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105年補助比率60%至80%，提高至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p>
(二十五)	<p>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p>	<p>(一)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p> <p>(二)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管非公用財產有別。</p> <p>(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p>
(三十一)	<p>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一)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二)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三)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四)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五)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六)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七)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八)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四十)	<p>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餿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p>	<p>(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p> <p>(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p>牧場。</p> <p>(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p> <p>(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p> <p>(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p> <p>(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p>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	<p>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依據農委會 106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相關部會盤點平臺據點之設備及使用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委會農糧署業參酌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平臺據點，於 6 月 26 日啟動辦理致贈香蕉予關懷兒童、老人、身障、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社會福利機構，致贈香蕉數量約 29.55 公噸，預估有 49,565 人受惠。 2.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並於 6 月 2 日函請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 3. 有關訂定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條款，現行相關法律已訂有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者相關規範，另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部分，衛生福利部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管制措施，推動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以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用，間接鼓勵廠商捐贈即期食品行為。 <p>(二) 業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因事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食品安全辦公室等部會之權責，將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處理。</p>
(八十七)	<p>三、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有鑑於農委會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106 年度預算編列合計 2 億 8,747 萬 1 千元，種苗繁殖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甚至超過其預算員額，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似有過多。爰要求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 9 個改良場應妥為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予以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妥</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性。	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
(一)	<p>茶業改良場</p> <p>經統計，各區農業改良場自101年度起，每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均逾800人，且104年度後進用人數持續增長，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經查106年度除茶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用人數占預算員額較低外，其餘均逾70%，甚至有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過高，爰要求各改良場應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p>	<p>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係辦理農業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業務，試驗研究成效關乎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爰進用足夠之人力協助試驗工作，實屬必要，且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尚無超過規定之限額。至農委會所屬之各改良場進用各類人員均控制於行政院所核定人力限額內核實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悉依現行法規辦理，未有超額運用之情事，並檢討提升派遣員工業務工作量能，酌予調高薪資，以避免派遣員工低薪化疑慮。臨時人員則辦理例行性、重複性非核心業務及一般事務。農委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檢討業務委外情形、未來將持續就行政流程及工作簡化、加強業務資訊化、使用科技輔具等人力替代措施檢討辦理。</p>
(一)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p>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爰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於1個月內詳列建立原鄉特色農業之計畫、預算費用及用途，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627133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p>